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

109年度斗簡字第318號

原　　告　何添福

被　　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二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明正

訴訟代理人　陳敬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他人作保而導致其所有坐落在彰化縣○○鎮○○段○○○○號土地（權利範圍1/2）及其上同段241、276、555、556建號建物（權利範圍均為全部）（下合稱系爭房地）遭債權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08年度司執字第4986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執行，系爭房地以新臺幣（下同）4,590,000元拍定，被告為系爭房地之抵押權人而參與分配，本院民事執行處為第1次分配時，該分配表記載被告不足清償之金額尚有142,872元，然於強制執行程序期間伊仍持續繳納積欠被告之利息，是不足清償之金額應只有100,000元，且伊於拍賣期間又清償100,000元予被告，伊已清償積欠被告之全部欠款，嗣因系爭房地拍賣後稅務機關退還本院民事執行處土地增值稅款（原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北斗分局以彰化縣○○鎮○○段○○○○號土地（應有部分1/2）遭拍賣，應課徵土地增值稅348,916元，後更正為110,719元，退還本院民事執行處238,197元），伊即與被告員工洪偉志約定，本院民事執行處將該退稅款238,197元其中142,872元分配予被告後，被告即將該142,872元返還原告，但被告卻對本院民事執行處陳報原告已無積欠被告任何款項，導致該退稅款238,197元全部分配予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被告言而

無信，應負責任，賠償原告142,872元，因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2,872元。

二、被告則以：被告員工洪偉志並未與原告約定條件。系爭房地為原告及其兄弟共同所有，原告欠債遭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強制執行系爭房地，執行期間原告兄弟為顧及信用，而繼續繳納利息，系爭房地拍定後，被告原不足清償債權尚有142,872元，但因執行期間原告仍持續繳納利息，故直到民國109年1月原告所欠的債務只剩下101,000餘元，後原告弟弟有將該剩餘101,000餘元清償完畢，但原告希望被告在本院民事執行處分配該退稅款238,197元時，仍向本院民事執行處陳報原告尚積欠被告142,872元，而去分配該退稅款238,197元，待被告取得該142,872元後再還給原告，但被告認此舉會損及原告其他債權人之權益，所以拒絕原告請求，並向本院民事執行處陳報原告積欠被告的債務已全部清償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積欠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債務，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1年度執字第853號債權憑證，對原告所有之系爭房地為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執行，並於108年9月18日第三次拍賣以4,590,000元拍定，嗣由何建陵以該4,590,000元優先承買系爭房地，而被告為系爭房地之抵押權人而參與分配，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08年12月26日分配時，被告尚不足清償金額142,872元。另因系爭房地拍賣後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北斗分局退還本院民事執行處退稅款238,197元，被告對本院民事執行處陳報原告已無積欠被告任何款項，本院民事執行處因此將該退稅款238,197元全部分配予原告債權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但債權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尚不足分配4,659,217元等情，業據本院調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卷宗查明屬實，自堪認此部分事實為真正。

㈡原告雖傳喚證人即被告員工洪偉志到庭作證，用以證明其所

主張伊與被告員工洪偉志約定，本院民事執行處將該退稅款238,197元其中142,872元分配予被告後，被告即將該142,872元返還原告一情為真正，惟證人洪偉志於本院109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庭具結證稱：伊未在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執行期間，代理被告跟原告協商或是以自己名義跟原告協商，將系爭房地退稅款還給原告等語，實難以證人洪偉志上開所證為有利原告之認定，而原告對此又未再舉證以實其說，是難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正。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42,872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又原告雖再請求傳喚系爭強制執行事件承辦書記官為證人，證明洪偉志有無與系爭強制執行事件承辦書記官通過電話談退稅款一節，然本院已敘明本件所憑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如前，是此部分調查證據之聲請，本院認即無予以調查之必要。再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均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8　　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

法　官　楊鑫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8　　日

書記官　張清秀